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進用按時計薪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備取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勞務工作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校園修繕及維護工作。
2. 修剪花木與環境綠美化整理。
3. 大門守衛支援與門禁安全協助。
4. 其他由本校指派及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 4 小時。視本校工作需求，經錄取人員同意後可彈性調整，惟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如未能於約定之工作時間到校服務，應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俾利工作安排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（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78 號，詳細工作區域由總務處指派）。

六、僱用性質與期間：

1. 本案屬繼續性工作，採不定期契約進用。
2. 自實際報到日起開始僱用（預計自 115 年 8 月中旬起，實際日期依契約約定為準）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

採按時計薪，每小時新台幣貳佰元整。本校將依規定為錄取人員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00 止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3. 報名方式：親自送件或委託報名。
4. 應繳證件：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

1. 甄選方式：面試（針對工作經驗、配合度、體能狀況及應答表現進行綜合評分）。
2. 面試時間：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請提早至總務處報到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甄選結果將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。